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十三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1 月 16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 / 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49,3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49,300 股。

曾超懿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曾超林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712,633,076 股,持股比例由 37.66% 下降至 37.0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曾超懿、曾超林函告,获悉曾超懿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曾超林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权益变动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697,506,276 股,持股比例由 37.00% 下降至 36.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9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曾超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9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曾超懿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16.62-18.96	17.78	22,949,300	0.50%	公司 2020 年 7 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曾超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16.62-18.96	17.78	22,949,300	0.50%	公司 2020 年 7 月重组上市所获得的股份
合计	-	-	-	-	45,898,600	1.00%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扣除回购专户	扣除回购专户		未扣除回购专户	扣除回购专户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2,206,959	15.17%	15.30%	702,206,959	15.17%	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206,959	15.17%	15.30%	702,206,959	15.17%	15.30%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00%	0	0.00%	0.00%
曾超懿	合计持有股份	393,778,364	8.51%	8.58%	370,829,064	8.01%	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44,591	2.13%	2.14%	75,495,291	1.63%	1.64%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95,333,773	6.38%	6.43%	295,333,773	6.38%	6.43%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5,357,966	7.46%	7.52%	345,357,966	7.46%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57,966	7.46%	7.52%	345,357,966	7.46%	7.52%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00%	0	0.00%	0.00%
曾超林	合计持有股份	302,061,587	6.53%	6.58%	279,112,287	6.03%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15,397	1.63%	1.65%	52,566,097	1.14%	1.15%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26,546,190	4.89%	4.94%	226,546,190	4.89%	4.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3,404,876	37.66%	37.98%	1,697,506,276	36.67%	3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524,913	26.39%	26.61%	1,175,626,313	25.40%	25.61%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7%	11.37%	521,879,963	11.27%	11.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懿、曾超林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曾超懿、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4,393.68 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8%。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与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宜,公司于近日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鹤壁市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鹤壁市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豫 0611 民初 358 号),鹤壁市法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二)本次诉讼背景

2020 年 9 月 8 日,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鹤壁市淇滨区“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项目,2020 年 9 月 21 日,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鹤壁市政发展中心”)作为发包人与棕榈股份签订《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约定鹤壁市政发展中心将上述项目发包给棕榈公司进行设计、施工等。其中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1 条约定,费用支付方式为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现汇)的方式支付,本工程建设期内进度款申报方式按照《专用条款》14.6 条执行,每个进度周期发包人应按已完成工程量的约定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用(包含施工及设计费用),余款应在建设期完成后五年内付清。鹤壁市政发展中心在余款支付期内,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余款支付比例(但不得低于前述约定比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对未付合同价款(或经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棕榈公司支付利息。13 个区段子项为相对独立项目,其建设期完成时间以该子项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付款方式参照上述约定分区段独立实施。

合同签订后,棕榈公司积极履行设计、施工义务,完工后经验收合格交付被告。2024 年 7 月 28 日,棕榈公司向鹤壁市政发展中心申请拨付工程余款,鹤壁市政中心向原告出具《工程余款支付证书(第一年)》,其中明确各方确认工程量产值金额;2025 年 7 月,棕榈公司第二次向鹤壁市政发展中心申请拨付工程余款,鹤壁市政中心向原告出具《工程余款支付证书(第二年)》,再次明确各方确认工程量产值金额。然而,两次《工程余款支付证书》出具至今,被告一直未实际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依法签订《体育公园和淇兴全民健身广场综合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现其拒不按时支付款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一年应付工程余款及利息共计 68,679,327.51 元,第二年应付工程余款及利息共计 68,679,327.52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6,578,169.34 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已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豫 0611 民初 358 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告中披露了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9.9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1.96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7.00 倍,最新市净率为 4.01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35.3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1.30 倍,最新市净率为 10.90 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主要业务分布在压缩机、农机、工程机械、液压机、新能源等行业,未在数据中心液冷领域产生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9.9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51.96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7.00 倍,最新市净率为 4.01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35.3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1.30 倍,最新市净率为 10.90 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5,068,50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D2T4D1Y□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793662919X□不适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10596643970P□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灏月	27,031.9613	7.90	24,525.1113	7.1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5/12/04-2026/01/13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31,299.6335	9.1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1,863.9328	0.54			
合计	60,195.5276	17.59	57,688.6776	16.86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杭州灏月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50,994 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须今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今羽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到股东项今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6 年 1 月 13 日,项今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今羽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6.69%减少至 5.92%,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项今羽	2,682.51	6.69%	2,374.00	5.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5-2026/1/13
合计	2,682.51	6.69%	2,374.00	5.9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5-034 号)。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7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09,624,50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481,225.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8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9,624,507.98 元,且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 0.00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年度可供分配收益 × 5%- 本年度已分配金额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 本年度已分配金额)× 5%- 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 120,481,225.40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1 月 1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